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坑梓至大鹏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坑梓至大鹏段）项目呈南北走向，起于坪山区坑梓街道，终点止于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路线全长约 16.83km，采用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路基标准段宽度 33m，全线设互通立交 5 处、特长隧道 2 座，桥隧比约 95%。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深智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坑梓至大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

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见。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坑梓至大鹏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正式委托广东省深智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其官网(<https://www.sz-expressway.com/PublicAnnouncement/index.html>)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示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方及联系方式、环评承担单位及联系方式、工程内容、环评工作程序、咨询或提交意见的方式等。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说明。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其官网（<https://www.sz-expressway.com/PublicAnnouncement/index.html>）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并在确定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委托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坑梓至大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1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15日起，在项目沿线主要敏感点进行现场公示，并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在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链接：<https://www.sz-expressway.com/PublicAnnouncement/index.html>），供公众下载查阅，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公示截图见图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1日，共10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坑梓至大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深圳商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3年2月17日和2023年2月24日（共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深圳商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2次的要求。



图 3-2 报纸公示（2023年2月17日）

“深派教育”年度学校、年度人物出炉

他们是“深派教育”探路者

【深圳商报】(首席记者 吴吉)2021年年底,在由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商报社主办的首届“深派教育”先行先试教育论坛暨教育风云人物颁奖典礼上,首次树起了“深派教育”的大旗。此后,“深派教育”的理念渐渐深入人心,为表彰在2022年为深圳构建教育新生态而努力的学校和教育界人士,深圳商报主办的“深派教育”2022年度学校、年度人物日前出炉,30所学校、30位教育工作者上榜。

上榜“深派教育”2022年度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校刘为基,深圳高级中学(集团)副校长、深圳高级中学(集团)东校区执行校长曹阳,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高级中学校长沈志良等30位教育工作者上榜“深派教育”2022年度人物。这

些学校和教育工作者都在教育实践中勇于创新,不断开拓,做出了突出的成绩,为深圳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2021年12月,首届“深派教育”先行先试教育论坛暨教育风云人物颁奖典礼上首次正式树起“深

派教育”大旗,在深圳教育界引起强烈反响。深圳教育主管部门领导、中小学校长、教育专家等近50位嘉宾齐聚一堂,共同梳理深圳的教育成果,探讨“深派教育”的内涵,探索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教育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2年6月19日,由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主办、深圳市教科院光明分院、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商报社承办的深派教育高质量发展展示交流活动在新媒体大厦举行,标志着围绕“深派教育”进行的探索和思考有了实质性的推

进,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经多平台传播,吸引了近90万观众关注,“深派教育”的美名从深圳传遍全国。

2021年10月,深圳入选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深圳教育被赋予了新的使命——先行先试,为全国的教育发展贡献深圳探索 and 深圳经验。未来,深圳教育还将在构建“深派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继续探索。此次上榜的30所学校、30位人物,就是深圳教育的代表。他们将带着开拓创新的精神和坚持不懈的决心,继续为“深派教育”探路。

“深派教育”年度学校

序号	学校
1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3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学校
4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小学(益田教育集团)
5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坪山学校
6	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滨海小学
7	深圳南山实验学校教育集团前海湾学校
8	深圳坪山学校
9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10	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一小
11	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海岸小学
12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13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14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15	北京坪山外国语学校
16	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实验小学

序号	学校
17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小学
18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19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
20	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先进小学
21	深圳龙岗区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小
22	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第二小学
23	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
24	深圳宝安中学
25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实验学校
26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城实验学校
27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28	深圳光明新区凤凰城实验学校
29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30	深圳坪山实验学校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深派教育”年度人物

序号	人物
1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校 刘为基
2	深圳高级中学(集团)副校长 深圳高级中学(集团)东校区执行校长 曹阳
3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高级中学 沈志良
4	深圳福田区上步中学校长 李红梅
5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6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7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8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9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10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11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12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13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14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15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魏秀霞

序号	人物
16	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后海小学 陈海平
17	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 王小洪
18	深圳宝安中学(集团)外国语学校 袁城小学 袁城
19	深圳新安中学(集团)外国语学校 南秀芳
20	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21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22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23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24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25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26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27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28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29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30	深圳坪山外国语学校 袁城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商报分类 广告服务热线: 83309783 86052303 网上海行: www.0755yyt.com 独家代理: 深圳市风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综合分类

法院公告: 2023年03月07日 公告: 2023年03月07日

清算公告: 2023年03月07日

遗失声明: 2023年03月07日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三期工程(坑梓至大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金巴珠宝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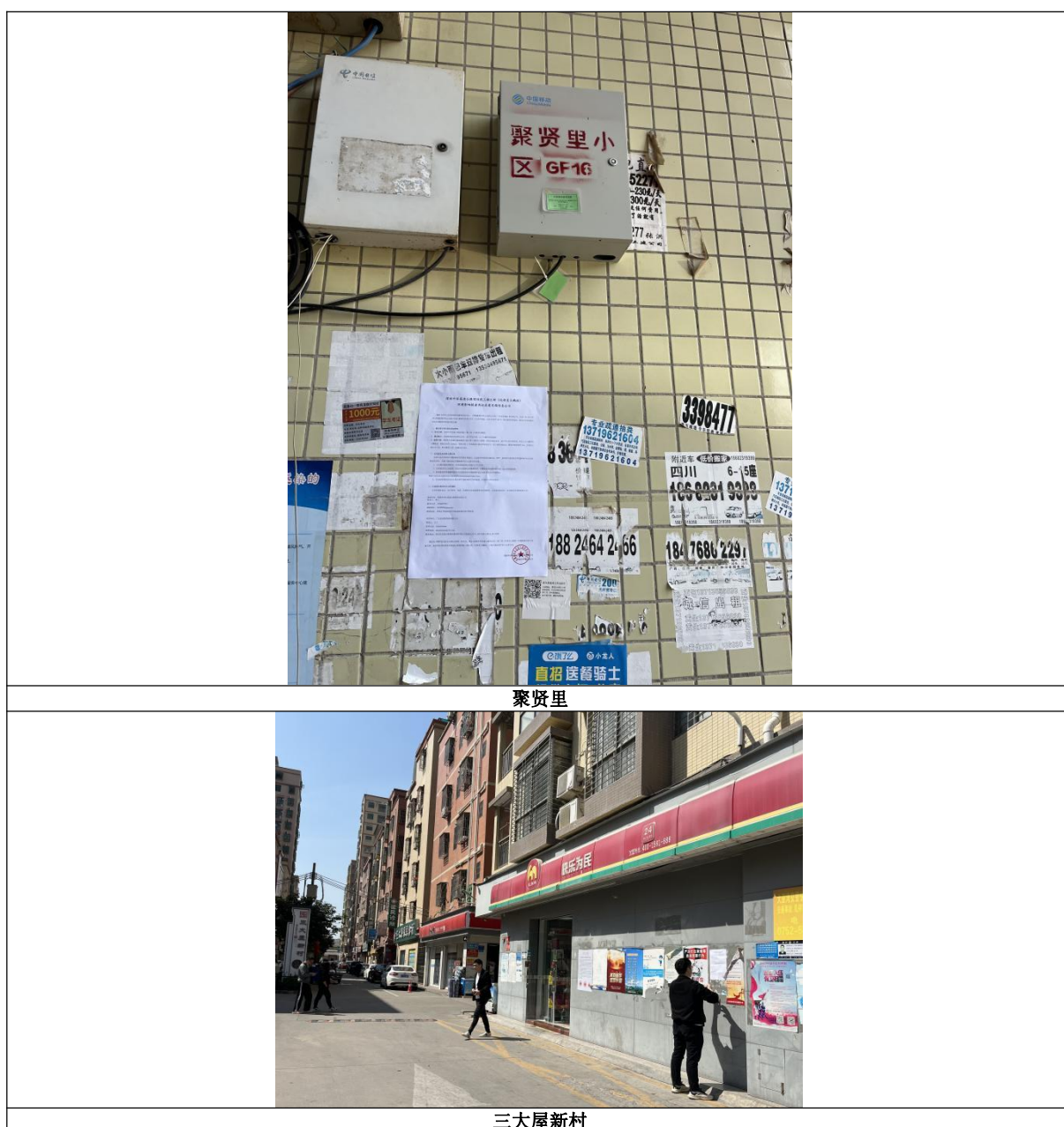
公告窗 个人遗失声明

图 3-3 报纸公示 (2023年2月24日)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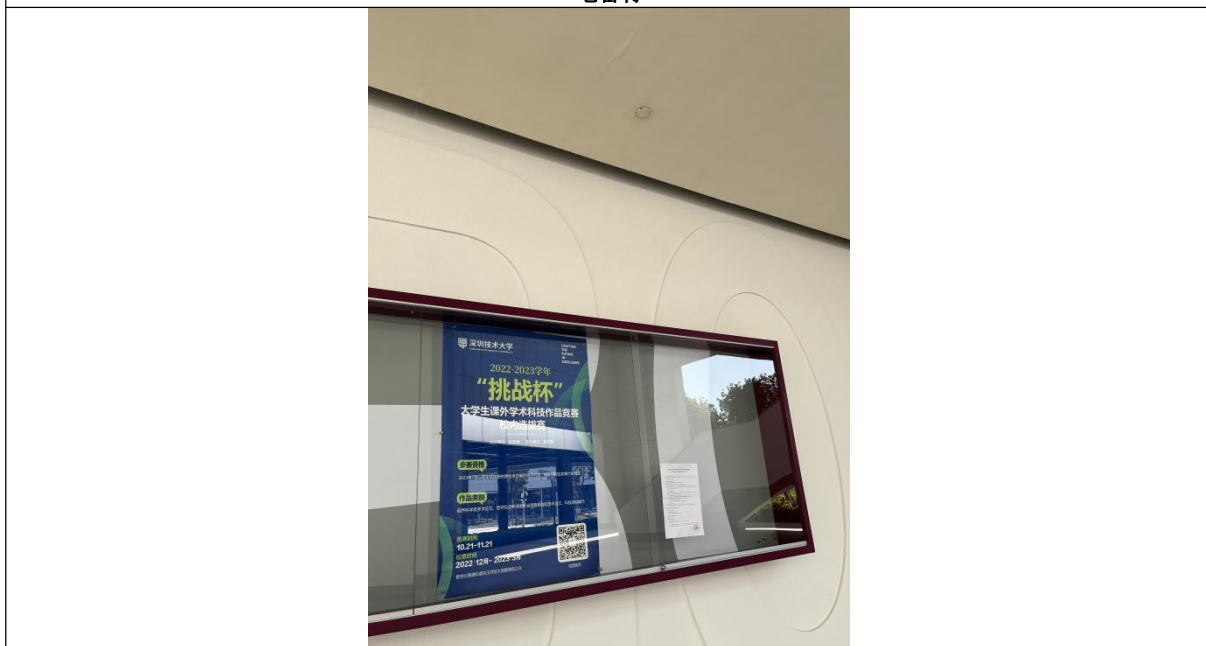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1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老舍村



深圳技术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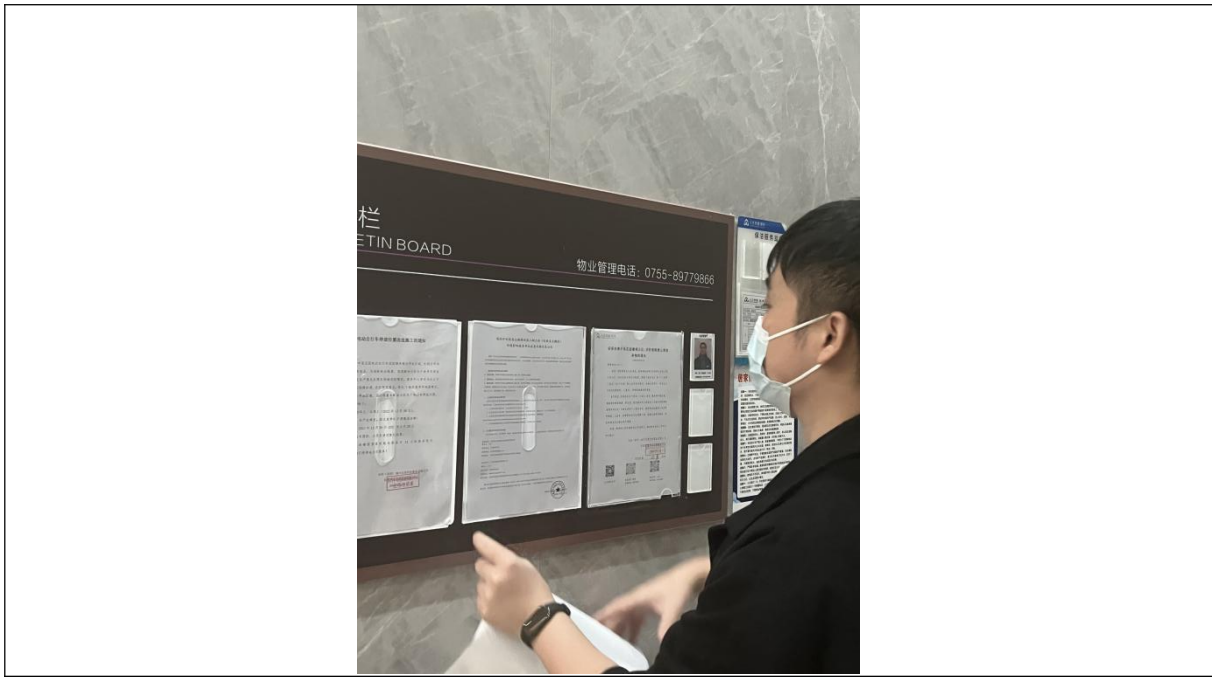
新曲村



树山背村



裕璟幸福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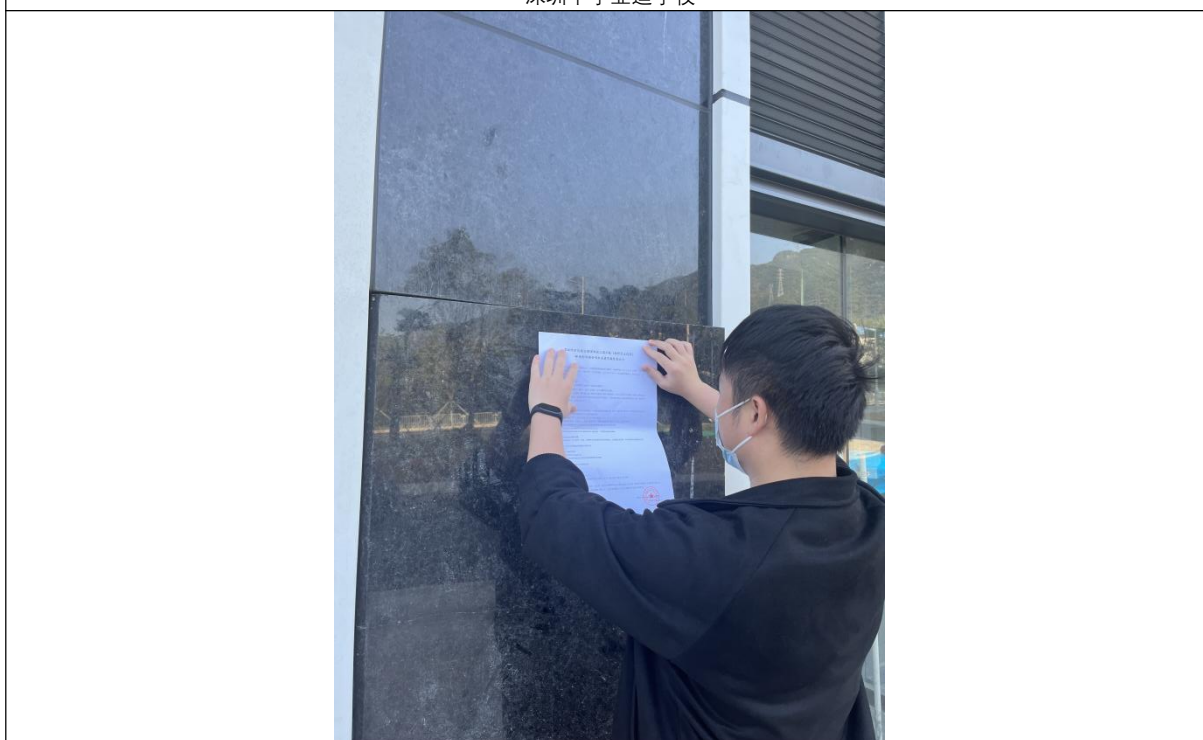
满京华云曦花园



澳头村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中学亚迪学校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图 3-4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

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说明。

6 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坑梓至大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坑梓至大鹏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3月27日